

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报送《(原)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 (消耗量部分)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公示的函

安宁市自然资源局:

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(原)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(消耗量部分)采矿权,根据有关规定,需对(原)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(消耗量部分)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评估。根据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综[2017]35号),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。现将《(原)安宁市鸣矣河乡耳目村第三采石场(消耗量部分)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报上。

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